

# 2020年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海杨浦”门户网站（[www.shyp.gov.cn](http://www.shyp.gov.cn)）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区房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聚焦社会公众需求，不断拓展公开方式，持续完善制度、畅通渠道、规范工作，深化我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为提升房管工作成效、提高为民服务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

### （一）主动公开方面

聚焦住房领域热点问题，多形式、多渠道回应群众关切，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效。一是**深化政策解读**。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通过图标图解方式对《杨浦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实施细则》解读新旧政策差异，实现

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关联，使政策清晰明了，方便群众读懂政策、用好政策。二是**落实公众参与**。邀请相关方代表列席局长办公会，听取加装电梯工作情况汇报，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高部门决策公开透明度和民主参与度。开展“住在杨浦，公租房政策来了”政府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公众代表共同参与，普及宣讲公租房政策，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我局 2020 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19 件，同比增加 34.1%，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85 件，另有 134 件申请顺延到下年度答复，予以公开 612 件，不予公开 4 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 242 件，不予处理 3 件，其他处理 224 件。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79 件，结果维持 71 件，占 89.9%。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做好房管全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结合房管业务职能、权责清单和“一网通办”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完成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保障性住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重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发布机关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按照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地完成本单位财政预决算信息的发布工作。严格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不断完善我局公文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

布审查工作机制，在拟制公文时明确公开属性等，随公文一并报批，不断提升本机关公文的公开比例。

#### **(四) 平台建设方面**

通过“一网通办”好差评、“12345”市民服务热线、网上咨询等渠道，对旧区改造、住房保障等热点问题及时作出解答回应。深化旧改全过程管理，深入推进征收补偿信息公开，组织召开房屋征收项目补偿方案听证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接受群众监督。依托“上海杨浦”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本市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房、公租房等相关政策文件，发布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咨询受理通告，确保及时、准确、全面地发布政府信息，提高群众知晓率。

#### **(五) 监督保障方面**

健全完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形成了“层层落实、责任到人”的工作格局。强化充实联络员队伍，明确局信息公开联络员 1 名，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专管员各 1 名，各个业务部门对口联络员 1 名。信息公开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受理窗口设在局信访办接待室。根据 2020 年实施的《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沪府令 32 号），修订完善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信息公开指南，细化依申请公开流程，进一步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规范业务流程。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邀请大学教授、法院法官对新修订的《上海市政府信息

公开规定》进行培训解读，并对照房管业务特点针对性答疑解惑，重点提高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和信息公开实务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1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	0	4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234960 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1219	0	0	0	0	0	12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12	0	0	0	0	0	61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38	0	0	0	0	0	23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4	0	0	0	0	0	4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224	0	0	0	0	0	224
(七)总计		1085	0	0	0	0	0	108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34	0	0	0	0	0	134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71	5	0	3	79	0	0	0	0	0	17	0	0	2	19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平稳有序，但在具体实践中，离社会公众期待还存在一些差距。一是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仍需进一步细化完善。二是主动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务公开方式需要进一步创新。

对标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2021年，我局将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结合房管实际，健全工作机制，细化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强化专职工作力量、提升公开意识和能力，加大信息公开力度。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杨浦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拓宽和社会公众的联系渠道，推进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再上新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